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8,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59,17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8,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9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97	潍坊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816	潍坊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8	潍坊兴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

咨询联系人：王颖超、孙慧敏

咨询电话：0631-5298586

传真电话：0631-5298266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